**黑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一）办公室。**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自治法规、规章制度，执行退役军人工作政策。承担职责范围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绩效管理、政务公开、有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纂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本单位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拟订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家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本单位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二）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等自治法规、规章。拟订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教育培训政策和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县属单位和省、州在县单位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的计划安置、计划外选调和培训工作。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服务管理，承担接收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扶持和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承担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安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工作，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指导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研究分析全县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情况，负责有关信访事项的接访、处理和答复，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推动建立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理有关突发事件。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相关舆情工作。

**（三）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优抚等自治法规、规章。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住房、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负责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承担退役军人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全县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烈士评定材料上报工作，组织、指导英雄烈士纪念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并监督检查优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第六条 县退役军人局参公事业编制6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股级领导职数3名。

机关工勤人员1名退役服务中心事业编制4名。

1. 机构职能。

（一）贯彻执行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自治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退役军人工作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四）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
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三）人员概况。

县退役军人局参公事业编制6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股级领导职数3名。

机关工勤人员1名，事业编制4名。

2021年实有人数6名公务员，1名工勤，3名事业人员。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收入710.61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支出891.28万元，支出率达100%。其中：基本支出：253.39万元，占28.4%。其中人员支出：219.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4.19万元，项目支出：637.89万元，占71.6%。其中：20808抚恤支出330.13万元；20809退役安置支出173.36万元；20820临时救助支出0.88万元；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97.31万元；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72万元；210卫生健康支出8.49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黑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法》来编制，编制较为及时，准确，确保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科学性。年中有调整的及时动态调整，按时完成全年支出，预算完成度较好，无违规记录等。

（二）专项预算管理。

包括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实施绩效、违规记录等情况。完善环保专项资金管理，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注重宣传，确保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高效率。一是加强领导，增强责任制意识。落实管理责任，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建立项目管理体系。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单位的实际,制订出各项规章制度，将各项经济活动划分到具体工作岗位, 按照岗位确定任务、职责和权限，贯彻执行所制订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使环保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有章可循。三是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坚持“专项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部门自评质量、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从自评情况来看，我所部门支出绩效水平较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我局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了我局的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来看，我所部门支出绩效水平较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我所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了我所的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

从绩效评价看，部门支出预算和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部分项目无法用量化指标来进行考评的问题。

1. 改进建议。

建议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到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